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李江全  
電話：04-7531703  
傳真：04-7281287  
電子信箱：a6002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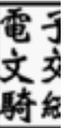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0701744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5月22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依上開規定，如本縣選舉委員會或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貴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惠予協助辦理，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（本府民政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

副本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民政處

電文  
2018-05-28  
交換章  
12:4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線